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文指〔2020〕4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有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市、州、省直管县）2020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相应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经济分类科目、项目名称等详见附件。

接此通知后，请迅速将专项资金落实到有关单位，并严格按照《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文〔2019〕10号）的规定，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对需实施政府采购的，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2020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